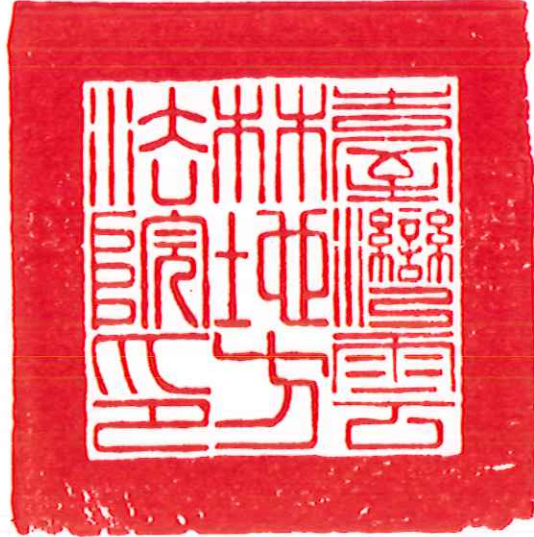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：雲院忠政字 1080000122 號  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張國忠

## 遺失物一覽表(公告)

108.1.28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 截止日期	備註
本票六張	107.12.25	院檢中間機車棚	108.1.31	108.2.28	
本票一張	107.12.26	地檢汽車停車場	108.1.31	108.2.28	
智慧手環 一只	108.1.25	第三法庭被告席	108.1.31	108.2.28	

○○○  
 ○    ○  
 ○    ○  
 ○○○○○  
  
   ○  
   ○  
   ○  
 ○○○○○  
  
 ○○○○  
           ○  
           ○  
 ○○○○